

营员家长、营员须知细则

1、请各位家长充分明确华裔青少年寻根之旅的目的：增进华裔青少年对中华文化的了解，增加对祖籍国的感情，认识中华文化之美、河山之美。除了游览中华名胜古迹之外，营员们也需要参与多项中国文化及中文课程。任何把寻根之旅夏令营（冬令营）作为免费吃喝玩乐旅游项目，或者父母对参营子女行为不加约束的做法，都不符合寻根之旅的初衷。营员禁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不遵守夏令营营规
- 不积极主动参与文化和汉语学习活动，不完成相关学习任务
- 过于挑剔抱怨吃喝住宿条件等
- 素质低下，甚至对祖籍国有不妥言行，给国内主办方留下较差影响

以上行为都视为营员对寻根之旅夏令营的目的不明确和不认同。芬中长城交流协会有权利协助国内主办方挑选符合条件的华裔青少年。

2、芬中长城交流协会是2017年国侨办寻根之旅夏令营的协助者，不是主办方也不是承办方。不承担主办方和承办方所承担的责任，包括意外伤亡。为保证活动安全、有序开展，请家长及营员认真阅读本《家长营员须知》，并遵守主办单位所规定的各项规范。务必按照主办方和承办方的要求，提交《家长同意书》。

3、芬中长城交流协会按照主办方和承办方的要求，派遣至少一名领队全程陪同我方营员参加活动。领队职责主要是协助承办方协调我协会组团的营员。具体职责规范见《领队须知》。领队必须按照领队须知尽心尽责协助承办方进行组织沟通。营员必须接受承办方和领队的管理、遵守纪律。领队对夏令营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不负责任。

4、营员必须服从主办方和领队的管理，积极参与夏令营期间主办方组织的各项活动。

5、营员有事要及时与领队沟通，在没有得到领队的同意下不能擅自脱离团队。

6、营员需遵守作息时间，按时睡觉，按时起床，不喧哗影响他人，不能因为个人而影响整个团队的行程安排。

7、寻根之旅为集体活动，主办方或者协会会照相或者摄像留作资料，集体合影时营员必须予以配合，不能拒绝或者遮挡。如果不想照相，请事前通知领队，可以单独留影。

8、营员在乘车、住宿以及吃饭方面必须遵守主办方的安排，如有问题可与领队汇报、沟通，在没有得到同意之前不能随意更换。

9、营员在就寝时间不能留宿他人，同屋的人应该互相监督，如有违反可先行劝阻，劝阻无效后及时通知领队。

10、营员之间应互相关爱、互相帮助，遵守社会公德。

11、夏令营期间天气炎热，营员须将空调开至合适的温度，不能将空调开至最低，在就寝前空调温度以25度为宜，最低不能超过24度。天气炎热，但是吃冷饮也要适量。以防生病。

12、夏令营课堂活动、户外活动及吃饭期间不能玩电子游戏，参营时不能携带电子游戏设备和电脑。

13、按照要求在活动时身穿营服。

14、营员不得擅自离团、不得单独行动，绝不可以聚众酗酒、打架斗殴、吸食毒品，本协会不負責任何法律责任。本协会对营员的违法行为造成的对协会的损失，对营员家长保留诉诸法律权利。

15、每个参营营员必须办理海外旅行保险。

16、每个参营营员家长或国内联系人在夏令营期间请保持24小时开机，以便联系。

17、每个参营营员家长必须提供一个国内联系人姓名及手机号，以便在需要时联系。

18、主办、承办单位如认为营员身体状况不适宜参营，或无法满足营员的特殊要求时，有权予以劝退。如家长执意要求子女参营而致其于活动期间发病、不适或伤亡时，主、承办单位将不负任何赔偿责任，因此所产生的医疗救助等费用，亦由家长自行承担。

- 19、如营员未能在活动报到日准时抵达参营地点、或中途离营的，将被视为自愿退出此次活动，后果自负。
- 20、为确保营员的人身安全、健康及全体营员的活动秩序，家长同意主办、承办单位工作人员适度管理和教导营员的言行。如营员不服从主办、承办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或劝导，违反活动相关规定，而发生了意外(伤亡)，主、承办单位不负任何赔偿责任。协会也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21、 参营期间，如营员患病就医，费用自理。
- 22、 请营员听从主办方、承办方工作人员和领队的安排。认真积极参加主办方、承办方组织的各项活动，包括旅游、课堂学习及晚会节目表演，不得无故缺席。
- 23、 请营员互助友爱，和芬兰营员及其他国家营员保持和谐的关系，并表现出良好的礼貌，尊重当地风俗文化。
- 24、 请营员按时起床和休息，按时就餐。准时出发。
- 25、营员家长在营员报名前须多次与孩子沟通，确定自家孩子是自愿参加夏令营。
- 26、在规定时间内认真、准确填写各项表格。
- 27、认真参加协会组织的营前家长培训，不得无故请假或者找借口缺席。
- 28、培训后与孩子面对面交流，确定已经明确参营目的、营员规定、安全与健康事项等。29、加入只有夏令营营员家长和领队的微信群，与协会和领队保持通畅的联系，并认真阅读每一个相关的通知。有任何意见与想法，请与协会、领队开诚布公地交流，不能私下传播不利于夏令营的言论。
- 30、 参加期间各方如有争议，应秉持诚信原则协商解决纠纷，如协商不成将以活动举办地法院为第一审诉讼管辖法院。协会不作为主办方、承办方承担相关责任。

同意书于家长签定后生效，正本将由领队统一交主办单位存，一份留芬中长城交流协会存底，家长请自行影印一份留存。

本人已经了解上述所有信息，并同意以上信息。

营员监护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营员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